配电室老旧设备更新及宿舍局部电改 造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配电室老旧设备更新及宿舍局部电改造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1865-XM001

招标编号: BEIEC-ZC2025-014

采 购 人: 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京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模板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8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1865-XM001

2.项目名称: 配电室老旧设备更新及宿舍局部电改造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264.08004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63.19027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配电室老旧设备更新及宿舍局部电改造	264.080041	263.19027	1	配电室装修改造、老旧电气及通风设备更新,宿舍楼插座改造、增加开水器及配线,配电室至宿舍楼的室外电缆敷设,详见工程量清单

6.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136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证(简称 B 证);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分至 11:30 分,下午 13:00 分至 17:00 分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10号 IT产业园 205号楼 5层。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7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10号 IT产业园 205号楼 5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徐辛庄大街 75 号

联系方式: 010-516763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京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10号 IT产业园 205号楼 5层

联系方式: 010-68335866-31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宋凯

电 话: 176004483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3.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配电室老旧设备更新及宿舍局部电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26000.00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支持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操作后建议在北京市政 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站上提交相关材料。 如采用网上银行方式,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京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账号:7112510182300000670 注:采用网上银行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以采购代理机构实 际到账情况为准,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银行保函等其它非现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金形式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无效。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 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 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 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纸质材料递交。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京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68335866-310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10号IT产业园205号楼5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成交人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发改 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标准规定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项目全部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缴纳方式:电汇或现金 服务费采用电汇支付的,请电汇至: 户名:北京京电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账号:7112510182300000670
26	履约保函	<u>合同价的 3%</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 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

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

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 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 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 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 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

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 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 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 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 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 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 外: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

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 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 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A4 幅面),电子版(u 盘,内含签字盖章后的终版 PDF 文件及 word 版文件,U 盘不予退还)一份,首次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各 1 份等。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 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 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 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 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公章是指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 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响应文件应采用左侧装订成册,活页等非固定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送达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密封,响应文件电子版和正本密封一包,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所有密封包装上均应:
 - (1) 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 20**年**月**日****之前(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 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供应商代表应在指定区域等待磋商通知。
- 15.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截止日期和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 1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 止日期和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需通知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 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 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 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 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 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 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 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

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

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规 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组织的相应证组织的相应证组织的相应证组织的对重,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发展,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投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证明 材料并加盖本 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 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可分类。联合有关。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 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 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出当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 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有效证明 材料并加盖本 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 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联求于要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链商,担供》,用处域的,并是一个人。	本项目不接受 联合体,故 活
3-2	其他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有效证明 材料并加盖本 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有效证明 材料并加盖本 单位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
1	送达截止日 期和时间	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前送达的《响应文件》;	否
2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的;	否
3	工期及磋商 有效期	工期及磋商有效期能满足《磋商文件》 要求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字 (或名章)、签署日期、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响应 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	否
6	响应文件的 真实性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否
7	最高限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否
8	其他无效情 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 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 情形的。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

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 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 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 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 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 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 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

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己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 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 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 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 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 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

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 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 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 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 部分 (20 分)	报价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 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 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 法和评审标准》3.2、3.3
商务 部 (18 分)	类似项目 业绩(附 合同)	10分	每提供1个合同复印件的得5分,最多得10分。(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双方盖章页、内容页等)	
	项目团队	8分	项目架构配置合理、证书齐全、关键岗位人员设置齐全得8分,项目架构配置较合理、证书齐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较齐全得6分,项目架构配置一般、证书齐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一般得4分,项目架构配置不合理、证书提供不完整、缺少关键岗位人员得2分,其余不得分。	
	施工方案	12 分	具有丰富施工经验,组织严密、周全、针对性强、重点和难点的相关内容突出、先进、可行,得 12 分;施工经验较丰富,针对性较强、重点和难点的相关内容较突出得 9 分;有针对性,能指出施工难点,合理可行,得 6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技部 (62 分)	质量保证 体系及措 施	10 分	体系完整,人员、设备完善,措施有力,目标明确,得10分;体系较完整,人员、设备较完善,措施可行,得8分;体系及措施一般,人员、设备基本完善,得5分。体系欠完整,人员、设备欠完善,措施欠佳,得2分,其余不得分。	
	文明施工 及环保	10分	意识强,措施完善、有力、可行性强,得 10 分;环保意识及可行性较强,得 8 分,环保意识及可行性一般,得 5 分,意识欠强,措施欠完善、欠可行,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安全措施	10 分	措施方案完善、有力,目标明确,得 10 分;措施方案较完整,可行,得 8 分; 措施基本完善,得 5 分。措施方案欠佳, 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施工进度 计划及保 证措施	10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完善、有力, 目标明确,得 10 分;施工进度计划及 保证措施较完善,得 8 分;施工进度计 划及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得 5 分。施工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欠佳,得 2 分,其 余不得分。	
紧急预案 的处理方 案和措施	10分	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全面、合理可行,得10分;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较完善,得8分;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较完善,得5分;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基本完善,得5分;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欠佳,得2分,其余不得分。	

注:

1. 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配电室老旧设备更新及宿舍局部电改造。

建设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徐辛庄大街 75 号

建设规模: 5134.25 m²

二、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为: 2631902.7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u>2234747.91</u>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 179841.72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RMBY: 53156.23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0 元;

税金的合价为: 217313.07 元。

其他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___0_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____0_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0_元。

三、其他要求

工期要求: 136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在确定为成交单位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 项目经理,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四、工程量清单(另行提供)

五、图纸(另行提供)

六、安全施工管理处罚细则(详见附件1)

附件1 安全施工管理处罚细则

安全施工管理处罚细则

为了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切实加强施工生产的安全管理, 消除施工中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不安全行为及安全设施、装置不完善等事 故隐患,最大限度地减少伤亡事故的发生,确保将安全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以促进本项目 施工的顺利进行,特制订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处罚细则。

- 1、承包人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北京市政府、北京市住建委 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施工、环保管理规定。
- 2、承包人需配备专职的安全、保卫和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制定安全、保卫和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并要求全体施工人员分包商遵守。
- 3、在施工期间,承包人除加强内部整体安全意识教育,还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按现场实际情况配备相应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制度及应急措施,并报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如因制度落实和措施不当,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可根据情节严重性对承包人进行额度为1000—5000元的经济处罚。
- 4、承包人必须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相应安全文明施工内容,并根据相关精神,建立 健全其内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并保证其正常、良好运转,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整, 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检查不应发现严重问题,如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在检查中发现相关问题或接 到外部相关单位就相关问题投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开出 的整改单,在时限内整改完毕,否则将受到额度为2000元的经济处罚。
- 5、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所发出的限时整改单,承包人必须按要求一次整改到位,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整改完毕的或拒不执行指令的,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可按情况严重性对承包人处以额度为 1000-10000 元的经济处罚,并可下达停工令强制承包人整顿。承包人如在施工过程中被检查出再次发生与以前相同问题,并接到整改通知,则经济处罚额度加倍,以此类推。

- 6、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同意,承包人擅自搭建临时设施如:办公用房、生活宿舍、加工棚、库房、料场等,每发现一处,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除要求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无条件拆除外,还可对承包人进行额度为5000元的经济处罚,相同情况再次发生,则处罚加倍,以此类推。
- 7、施工现场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安全帽、佩带胸卡。且在进场前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进场后未按要求着装及佩戴胸卡的每发现一人次,将对承包人进行额度为 200 元的经济处罚。
- 8、现场排水、排污,承包人必须做沉淀池或化粪池经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排水或排污 井。违反本规定,被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除无条件整改外,发包人和监理工程 师可对承包人进行额度为 1000 元的罚款,再次发生处罚额度加倍,以此类推。
- 9、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另设足够的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工作,认真履行其岗位职责。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检查,如发现其玩忽职守,可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撤换相关人员,相同情况如再次发生可对承包人进行额度为1000元/次的经济处罚。
- 10、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安保人员,并做好所辖范围内的材料、设备、产品等保护工作,以确保生产、生活安全。未设置安保人员或配备不足可对承包人进行额度为 200 元的经济处罚。
- 11、进入施工现场的任何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和其他安全保护用品,进出工地人员必须佩带标志牌上岗,无标志牌人员不得进入工地,一经发现未佩带标志牌者即时逐出工地。违反上述规定,每发生一人次,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可对承包人进行额度为500元的经济处罚。
- 12、承包人应遵守治安条例,定期对工人进行法制教育,严格执行相关管理条例,办发 劳务证,签订好劳务合同,加强内部管理,严防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害治安的行为,保持和平安定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危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均由承包人负全责,如承包人发生劳务人员聚众闹事等类似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恶劣影响,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后果,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额度为 5000 元的经济处罚。

13、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现场管理提出整改要求的,承包人应在时限内整改完毕,并拿出成果,如整改不按时限完成,或整改后检查结果达不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可对承包人处以额度为 1000 元的经济处罚,再次发生处罚额度加倍,以此类推。

14、承包人严格执行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 泄露遗洒的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垃圾、渣土管理规定,承包人如违反上述规定, 被市容管理部门发现并处理一次,除由承包人交纳相应的罚款外,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 另行对承包人进行额度为 1000 元的经济处罚。

15、承包人产生的施工和生活垃圾存放应全封闭围护,且每日清运,无特殊情况不应存放 24 小时以上,如发现相关的垃圾清运不及时,发包人有权指派其他单位或人员清理,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外,并且发包人对承包人还要处以 1000 元的处罚。

16、严禁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或掩埋垃圾,如有发生承包人除无条件改正外,发包人还要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的经济处罚,再次发生处罚额度加倍,以此类推。

17、承包人应对辖区内现场道路设必要的安全标志,道路应保持清洁无障碍,各种运输车辆进出时,应有专人指挥交通,避免发生交通事故,承包人辖区现场如发生交通事故,承包人均承担全部责任,并且,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均有权视情节严重,对承包人进行额度为1000—50000 元的经济处罚。

18、承包人施工人员不得有打架斗殴、偷窃行为,如有发生承包人除无条件负责处理事件并承担全部费用外,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视情节严重,对承包人进行额度为1000-5000元的经济处罚。

19、由于承包人原因,现场如发生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小型火灾,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进行额度为5000元/次的经济处罚,如导致严重后果,则承包人除担负全责外还要接受5000—50000元额度的经济处罚;施工现场区域内严禁吸烟,违反本规定每人次处以200元罚款。

20、由于承包人原因,现场发生中到大型火灾(指出动消防车),承包人除承担一切后

果外,还要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其进行额度为10000-100000元的经济处罚。

- 21、承包人的工人宿舍(现场如有)、食堂(现场如有)、办公室等地方应有专人打扫 卫生和清运生活垃圾,保证环境卫生,要服从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整改指令,否则, 承包人将受到额度为500元的经济处罚,再次发生处罚额度加倍,以此类推。
- 22、施工期要求保证施工围挡的完整性,若围挡使用期超出 8 个月,发包人根据需要,将按 3000 元/月租用承包人施工的围挡,但维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使用期间,若出现围挡破损,承包人应及时进行修理,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仍未维护修理,发包人有权安排他人进行维修,费用将从工程款或租金中扣除。
- 23、脚手架外安全网必须保持清洁,每月至少清洗一遍或更换一次,未按要求及时清理和更换,处以5000元次处罚,如安全网有明显破损未仍未更换的,每张网处以200元处罚;
 - 24、现场随地大小便,发现一例处以500元处罚;
- 25、现场配备专职电工,持证上岗,每天对一、二级电箱进行巡检,并及时填写巡查记录,如发现未及时进行巡查和填写记录的,发现一次罚500元;
 - 26、现场二级和三级电箱发现漏电保护失灵或损坏的,每个电箱处以500元处罚;
 - 27、现场发现工人违规翻爬脚手架、防护栏杆或围挡,发现一人处以200元人的处罚;
- 28、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可按情况严重性对承包人处以额度为 1000-10000 元的经济处罚。
- 29、按照发包人公司的三标文件(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报送相应的资料,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处以 2000 元每次的处罚。
- 30、室外工程施工时,承包人应配合拆除自己的临时设施和硬化地面,如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发包人可以委托其它单位拆除,相应的费用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还处以5000元次的处罚。
- 31、承包人作为承包人有责任组织和协调各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合问题,包括承包人自身与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合问题,如因工序顺序颠倒而造成不必要的返工,发包人有权将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每次的处罚。

- 32、合同中约定的暂估价材料和专业分包单位,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正式书面通知后 20 天内完成合同签订,如未能在该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因此而影响到现场施工进度,将 处以每天 5000 元的处罚。
- 33、对于发包人发出的书面指令,承包人必须按照执行,涉及到的费用问题,应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执行或未执行指令要求,处以 2000 元天的处罚。
- 34、承包人派往本工程的全体管理人员从工程开工到竣工均须在职在岗,承包人项目经理部人员以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为准。若需调整,须报送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施工期间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如有事外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总监请假,得到批准后方可离开。
- 35、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副经理级别以上人员(含项目副经理)拥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每缺少一名,承包人除应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补齐,发包人可按 1000 元/日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 36、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将违反以下条款的承包人施工人员调离本工地:
 - 36.1 需持证上岗的岗位, 无证上岗者;
 - 36.2 专业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无法胜任工作者;
 - 36.3 现场实际人员与投标文件中不符者;
 - 36.4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发包人管理及分包单位人员的人员:
 - 36.5恶意散布谣言或采取其他极端措施,损害发包人声誉者;
 - 36.6 重复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现场管理规定的行为;
 - 36.7 监理或发包人认定应予调离的其它情形;
- 37、承包人工作人员被发包人要求调离时,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岗位缺失时间内,承包人须安排适合人员暂时代理该缺失岗位,且不得对工程造成任何影响。并且,承包人应在7日内选派合适的替代人员,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批准后上岗。上诉内容如被违反,发包人可对承包人下达停工令,并对承包人进行额度为2000元的经济处罚。
 - 38、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兼职做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发包人一经发现,可对承包人进

行额度为50000元的经济处罚,并要求承包人解除项目经理的其他兼职工作。

39、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本工地办公时间,每周不少于6天,项目经理离开工地,需经过发包人批准。任何情况下,不得出现项目经理不在工地现场,而承包人无人代表项目经理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情况,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额度为5000元的经济处罚,再次发生处罚额度加倍,以此类推。

40、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参加相应的协调会、监理例会和专题会议,承包人如有违犯则会受到额度为 1000 元的经济处罚,对迟到超过 5 分钟的,处以 200 元每人的处罚。

41、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中有关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向他们合理支付报酬以及保障他们享有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承包人应按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规定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和注册等。

以上事件发生后3天内,根据以上各款相关内容,发包人单独或与监理单位联合签署罚款通知单即可生效,罚款通知单抄送承包人,所有罚款通知单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所有罚款将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款项一经扣除,不予返还。

第五章 合同模板

(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法 定 代 表 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 定 代 表 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
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
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三章"技术需求"。
三、合同工期
一、百八二///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五、合同形式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元
	暂列金额(除税):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
者为	7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

本合同采用______合同形式。

42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任。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	止本一式两份,合同双万各执一份;副本
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记	丁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
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	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承包人:
(盖単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签约地点:	

第二部分

本合同通用部分条款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一 致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1.1.2.3 承包人:
1.1.2.6 监理人: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职 称:
联系电话: 待定
电子信箱: <u>待定</u>
通信地址: 待定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u>/</u>
1.1.3.10 永久占地: <u>/</u>
1.1.3.11 临时占地: <u>/</u>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u>/</u> 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u>/</u>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当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6 承包人文件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提供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和上周实际进度情况、材料设备、人员 进场计划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正式开工前五天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工程开工后每7天向监理上报进度计划一份;每月25日上报工程进度及下月工程计划情况(一式三份)给监理工程师,经总监审核确认后上报发包人现场代表。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各文件之日起7天内

其他约定:

发包人有权审阅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并提出意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就所提供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阐述、说明和解释。

- 1.7 联络
 -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3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承包人应在接收场地后3日内提交场地验收报告,逾期视为场地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后续不得以任何场地原因为由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

-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见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积极协调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负责"扰民、民扰"的接待

和协调处理工作,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此项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 考虑。

- (2) <u>承包人负责办理各相关专业在政府职能部门的申报、审批、验收及备</u>案等工作。
- (3) <u>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发包人对施工内容进行增项或减项的情况,承包人应配合实施,并办理相关的工程变更手续。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后,需与发</u>包人签订成品保护协议,协议内容另行约定。
- (4) 在中标后,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将常驻现场,未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能随意更换所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 须书面申请上报项目监理部、发包人审批认可,否则按未到岗处理,按 500 元/ 每人次(参考总包相关协议内容)扣罚工程款。
-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变更需提前 30 日书面申请<u>上报项目监理部、发包</u>人,且替代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
- (6)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个工作日,缺勤按【5000】 元/天扣款。
- (7) 承包人保证按时支付建筑工人工资,杜绝出现建筑工人上访、讨薪等事件。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后果,按20000元/次从工程结算中扣除,且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消除给发包人带来的不良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声誉恢复、损失赔偿等。
- (8) 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 10 日内向发包人办理实体、竣工资料及场地移交 手续。工程实体、场地及竣工资料移交后开始办理竣工结算。
- 4.2 履约担保
 -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

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 (1) <u>进场前30天确认合格后样品存入现场样品间,如后续使用设备及材料</u>与样品不符,将被拒绝进入现场,样品间钥匙由发包人保管。
- (2) <u>关于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在采购前将厂家、样品等资料</u>(包括但不限于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全套材料)报送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不得使用。进场的材料、设备均要求按照中档以上的水平进行采购,必须满足国家现行标准规定的要求,杜绝以次冲好,假冒伪劣。对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或同类产品、设备市场平均价的项目,按照承包人报价执行,承包人无权向发包人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如发包人变更材料、设备,调价基数按同类产品、设备市场平均价计取)。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承包人应自费负责所有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临时用房、临时围挡等) 的设计、修建、维护和拆除并恢复原状,并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 承担。

- 7.2场内施工道路
-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u>承包人</u>,相关费用由<u>承包人</u>承担。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u>承包</u> 人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u>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_天内给予批复。监理人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提出修改或完善的,承包人应当修改原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使其满足监理人的合理要求。

- 9.3 治安保卫
-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
- 9.4 环境保护
-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u>签订合同后7天内</u>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u>7</u>天内给予批复。监理人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提出修改或完善的,承包人应当修改原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使其满足监理人的合理要求。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承包人编订的进度计划应以合同总工期为目标时间,发包人以此作为对承包 人的考核依据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发包人会在承包人上报的工程计划中设定合理施工节点,发包人豁免的除外。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保留追责权。分阶段或分项施工开工通知后7天内

-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 10.1.4 承包人延误关键节点工期的,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的 0.2%支付违约 金,累计不超过结算价的 3%。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发生与进度计划不符之日起7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申请之日起7天内

-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
- 11. 开工和竣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__10.8__m/s 的___6__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u>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u> 人赔偿工程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二/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结算价的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与任何第三方纠纷导致的暂停施工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之日起7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之日起7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每月 25 日上报工程质量报表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项目详细、明晰,具体描述已完 成项和问题项,具有可实施性的解决方法或建议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文件之日起7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u>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所涉及到的所有地方</u>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u>自承包人通知之日起3天</u> <u>内</u>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 15. 4. 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u>±15%以内</u>(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

化幅度在<u>±15%以外</u>(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u>±1</u>%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8 暂估价

-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

(10)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u>本工程仅钢筋、砼、综合人工市场价格</u>变化时可以调整,其他均不予调整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5%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4年6月。
-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以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u>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u>准。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 (1)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u>加权平均法</u>(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u>首先依据本章第 17.1.3 项约定所确定的计量周期,以及本章专用部分第 16.1.2.1 目约定的能够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和幅度,分门别类按照当期双方确认的每次采购数量和对应的价格,以及当期双方确认的采购的次数确定相应加权平均价。</u>

采用算数平均法: /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

16.1.2.4 其他约定: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 (1)每月<u>25</u>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2)本合同<u>执行</u>(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u>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u>(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总价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不含),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总价子目费用发生变化的,承包人应针对总价 子目的变化提交书面调整实施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由监理人核准确定需调整的 项目价款。对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漏报价项目,视为该部分总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所报价的其他项目报价中,承包人无权后续补报。若施工中该漏报项目发生调减,将按照招标控制价中对应项目单价,调减工程量相应费用;若发生调增,将按照招标控制价中对应项目单价,调增工程量增加部分的费用。承包人通过现场踏勘,对前期施工中出现的基层不平整、垂直度偏差等问题已充分了解,相关处理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不再另行向发包人计取。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50%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 100%

其他预付款额度: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额度:100%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银行转账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不迟于开工日期7日前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讲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首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50%; 施工竣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 工程结算完成且收到承包方交纳审定金额的 3%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后,财政拨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双方知悉并同意以甲方审计价款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或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付款前,承包方应提供符合法律规定且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

发包人因财产拨款延迟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付款迟延不承担违约责任。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 (3)质量保证金形式:<u>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u>(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5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u>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且证书颁发后 28</u>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三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负责

- 18.5 施工期运行
 -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时7天内

- 18.9 中间验收
 -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
 -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 保修责任
 -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
 -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
 -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承包人未及时保修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u>不投保</u>(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 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 /
- (2) 投保内容: /
-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保险金额: /
- (5)保险期限: /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20.4.2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24. 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 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u>(壹)</u>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24.3.5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附件一: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建设	建筑面积	结	层	跨	设备安装	工程	开工	竣工
					度		造价		
名 称	规模	(平方米)	构	数	(米)	内 容	(元)	日期	日期

附件二: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名 称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量	单 价	交货 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 交货 时间	备注

附件三: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价	交货 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 交货 时间	备注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四: 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 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 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 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 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 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 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	(盖章)	监督单位:	(盖章)

附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划分试行办法》及甲方公司制定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一、基本信息

甲方名称:

详细地址:

乙方名称:

详细地址:

二、协议内容及范围

本协议包括施工现场及相关涉及的区域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贯彻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各项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各类和监督检查。
- 2. 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单位签订合同。
- 3.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措施和方案。建立安全文明施工组织机构和配备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4.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日常管理工作。有权对乙方进行检查,并监督安全隐患的整改;有 权对乙方违章作业行为进行劝导、制止或停工整顿;
- 5. 有权对乙方造成的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违章行为,按照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 6.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违章指挥的管理人员、不称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和不服从管理破坏治安环境的人员。
- 7. 督促乙方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建立档案并在甲方备案。要求乙方编制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救援预案》
- 8. 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
- 9.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因乙 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时,甲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10. 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第八章 贯彻落实并遵守国家、北京市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各项管理规定、标准和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承包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
- 第九章 接受甲方的施工资质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施工,不得 承接超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北京市有关规定。
- 第十章 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有权拒绝甲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指令。
- 第十一章 进入施工现场的特种作业人员(包括电工、电焊工、架子工、信号工、起重作业司机、有限空间作业等)必须持有效操作证上岗,且其操作证原件经甲方安全部门验证完毕留存复印件。在施工前,乙方应将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的名单和证件复印件报甲方安全部门审核并备案。
- 第十二章 乙方须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施工范围内的日常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编制相关风险的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乙方应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对所辖施工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做好记录,并备案备查。
- 第十三章 乙方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消防设备、临时用电设备等,必须是符合国家规范、 标准和北京市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规定要求的产品。如因以上违规使用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四章 服从甲方的管理,并负责所辖施工区域内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乙方人员严禁进入 与承包作业无关区域,不得损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
- 第十五章 对施工人员进行危险预知教育、日常安全教育以及应急预案、处置方案的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备查。
- 第十六章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施工造成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罚款或停工处理的,乙方不但要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处理,乙方除担负全责外还要接受5000—50000元额度的经济处罚;
- 第十七章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 第十八章 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 第十九章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 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五、其它权利与义务

- 1、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无法及时履行协议部分或全部要求的,应提前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如 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服务期结束。

六、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 ______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方签字盖章立即生效,各保存一份。

甲方单位(签章): 乙方单位(签章):

主要负责人\委托人: 主要负责人\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并且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我单位未参与围标串标、未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	《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提供	虚假材	料谋取	7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至):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베네 <u>/~~</u> 그그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糸(供应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7台 FIT .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 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	报价-	一览表
,	1 N N I	ノロ・レマ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 = 1	PRo-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工期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并在响应文件中保留此表。
 - 3.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	名称(加)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说明:此处需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七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七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无偏离即为对合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さ,均视		
	所已对之理解和「 (たち/京 R		应 索要等 7.100	丞 [[[]]] (1)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否则 响应无效 ,对台 之理解和响应。)	6 问条款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包号:				
Į	页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	你(加達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4 H	All whater to the	最后报价	(元)	~ = I=\0.	工期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其他说明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	叉代表签	签字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В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_					
		/\	一工工	11	<i></i>	表
╆		∕┰ۥѷ	-	J⊬	-71∕ri	` = -
HΛ	$^{\prime}$	71	ונוע	711	_ I	1
~~	<i>/</i> H	/ 」		N L V		・レヘ

项目编号/包号:		2131111	
项目名称:	_		

包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 (元)	备注
	合计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	授权代表签	签字((或加盖	供应商公	章):	
日期:_	年	_月_	日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